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5/9/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三) 登记日期：2025年9月8日至10日

(四)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010-67271828

电子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张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

张平女士简历：生于1978年10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经营计划管理总监。

张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福达股份公司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5/9/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9:30至11:30、14:00至16:30

(二) 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证券部

(二)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数)，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福达股份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9月15日11时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并在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数)，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

4、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障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注册发行，提高相关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办理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修订、呈报、执行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酌情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之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3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138,196.10元。2024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71,576,047.76元，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304,314.8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6,880,362.56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82,750,144.78元后，202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134,130,217.78元。

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1,375,072.3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46%，尚余1,092,755,145.39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5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未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议程序
1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0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6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修订	董事会
18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	修订	董事会
19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0	公司向金融机构委派董事表决事项管理规定	修订	董事会

上述治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书面评估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3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138,196.10元。2024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71,576,047.76元，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304,314.80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6,880,362.56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82,750,144.78元后，202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134,130,217.78元。

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1,375,072.3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46%，尚余1,092,755,145.39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5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未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公司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与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根据上述授权，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1,375,072.3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46%，尚余1,092,755,145.39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

2025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396,361,801.47元，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鑫股份	600621	上海金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之奎	张建涛
电话	021-54967663	021-5496766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西岸数字谷二期T3楼栋
电子信箱	huzk@shchinafortune.com	zhangjt@shchinafortu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6]	51,368,037,611.18	43,852,233,454.88	43,852,233,454.88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	8,727,728,930.15	8,438,769,113.22	8,438,769,113.22	3.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70,025,978.60	928,204,862.18	1,047,237,989.19	26.05
利润总额	304,731,172.20	150,607,323.62	150,607,323.62	10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138,196.10	150,753,925.32	150,753,925.32	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233,429.95	148,994,098.98	148,994,098.98	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359,267.28	1,608,821,277.04	1,587,164,300.84	4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90	1.90	增加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0.1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0.14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1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2	361,974,793	0	无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5	139,517,522	0	无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9	84,723,573	0	无		
中信证券资管—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管光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21,217,9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13,833,329	0	无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200,77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199,12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316,314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912,411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888,6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